

证券代码：873782

证券简称：申亚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邦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,400,54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6.22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洪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556,56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01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艳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391,42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04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淑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391,42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04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惠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391,42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04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谢继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孔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换届系正常换届，系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